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59 名，代表股份数量 560,553,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9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量 550,811,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名，代表股份数量 9,742,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257 名，代表股份数量 46,292,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4%。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524,214,254	99.8113%	954,786	0.1818%	36,500	0.0069%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953,374	90.9427%	954,786	8.7238%	36,500	0.3335%	

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尹芳达、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全跃在本次交易对方宣城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尹芳达和黄全跃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规定，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回避表决。因此，就本次议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35,348,299 股股份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